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傑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8日0時許，在不詳地點，利用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游佩芸」帳號，於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頁面公開發表「鈞醬（指丙○○）在來我家試妝時強行把我抓住，沒法反抗，然後就噁。對被強迫了」等文字，並同時張貼其前往警局報案遭丙○○強制性交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所捏造與丙○○之對話紀錄（下合稱本案貼文），足以貶損丙○○之社會名譽及評價。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甲○○於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5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60頁），核與告訴人丙○○之指訴（本院卷第89、90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52號卷第17-25頁、第103-105頁）、證人乙○○之證述（本院卷第71-8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62號卷【下稱偵續字卷】第87-125頁）、被告與證

01 人間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續字卷第41-55頁）、
02 Facebook暱稱「燒烤冰淇淋企鵝」帳號之貼文（偵續字卷第
03 127-143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08 (二)量刑：

0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
10 人間紛爭，竟於網際網路之Facebook上公開張貼本案貼文，
11 所指摘、傳述關於告訴人對私德之不實內容對於告訴人之社
12 會名譽影響甚大，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案發時甫成
13 年，且案發前迄今身心狀況不佳，本院雖未認定其責任能力
14 嚴重減損或欠缺而據以減輕其刑，然就此部分仍認有部分影
15 響其罪責。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然本院
16 已進行證人交互詰問、驗真程序等證據調查，其犯後態度雖
17 較偵查或調查證據前坦承者為不佳，其終能悔悟，犯後態度
18 尚可。另被告並無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證，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
20 較大之減輕空間。被告與告訴人間因賠償數額有所差異，致
21 未能達成調解，此等情形尚難全然歸咎於被告，尚不能作為
22 被告量刑之不利參考依據。併考量其大學尚未畢業、與雙親
23 同住、家中無人需要扶養等語（本院卷第160頁）等一般情
24 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李佩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10條第2項：

1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1 萬元以下罰金。